

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招标编号：BGC2023-389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附 件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607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GC2023-389
2. 项目名称：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580 万元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58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1 项	按照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相关要求，开展 2022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和 2023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期评估工作。结合国家公园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开展 2023 年国家公园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

投标人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地点: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607)

3. 方式: 现场领取。领取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 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开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如报名人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内容自拟, 但必须包括法人签字或人名章, 单位公章, 以及授权事项必须包含针对本项目报名事宜)、报名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4. 售价: 每本 500 元人民币,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3年8月15日上午9点00分至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8月15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609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开户单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8603858062100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 010-84239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崔鹏、刘莹 010-57425906/18210082454](#)

邮箱：guojinzb258@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鹏、刘莹](#)

电话：[010-57425906/182100824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招标编号：BGC2023-389
2	1.2	招标内容：按照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相关要求，开展 2022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和 2023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期评估工作。结合国家公园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开展 2023 年国家公园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项目预算：580 万元
3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4	4.1	<p>招标人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6 层</p> <p>联系人姓名：崔鹏、刘莹</p> <p>电话：010-57425906/18210082454</p>
5	4.2/38.1	<p>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1）中标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p> <p>（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中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p> <p>银行账号：860385806210001</p>
6	8.4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文件规格幅面使用 A4 规格纸张，长边胶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出于环保考虑，封面不建议硬装、精装，投标文件宜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p>
7	9.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p>
8	10.1	<p>选择性投标：不适用</p>
9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合同项下需要完成第三章所述全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费用、培训费、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p>
10	11.5	<p>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p>
11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12	15.1	<p>（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已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投标被拒绝；</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款、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a. 电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指定账号（此账户仅限保证金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名称：民生银行万丰路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695818250</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不到而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 银行保函或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必须采用本招标文件所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4）中的条款及格式，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担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p> <p>（5）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担保函原件和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及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p>
13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日</p>
14	17.1	<p>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4份</p> <p>电子版（U盘）：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为PDF格式的正本（加盖公章）扫描件和最终Word版投标文件，并在U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15	19.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层629会议室</p>
16	22.1	<p>开标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层609会议室</p>
17	26.5/26.8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p> <p>(7) 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制造商授权书的；（不适用）</p> <p>(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p> <p>(10) 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p> <p>(11) 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p> <p>(1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13) 未按要求提供分项报价，或不能提供完整、明确、唯一的报价；</p> <p>(14)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p>(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规定。</p>
18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9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3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1	本项目（包）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1	行业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2		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23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24	6.2	<p>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p> <p>(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p> <p>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p> <p>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p> <p>(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p> <p>(2) 联系电话：吕老师 010-84239322</p> <p>(3)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电话：崔鹏010-57425906/18210082454</p> <p>(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开中心B座6层627室</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完成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2 若《投标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应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询问：任何已从招标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发现招标文

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询问，招标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提出询问的同样方式予以答复，询问不能作为投诉的前提。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招标文件第 6.2 条规定提出质疑。

6.2 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6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或原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7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8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9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9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

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证明其真实性，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3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 (2) 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5）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5.7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

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正本加盖的章和签字均为原章和原签字，不接受彩色打印等形式的章和签字。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U 盘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担保函原件分别密封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保证金”

字样,密封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密封在同一个包装中,密封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本条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未当场提出疑义或未参加开标仪式的，不得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适用）；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①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③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爲，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④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不适用）

⑥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⑧投标人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⑨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⑩投标报价缺项、漏项的。

26.9 中止采购活动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服务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

29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0.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

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对中标结果的异议

33.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招标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7 中小企业相关说明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7.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适用）

3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7.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 10%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评分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5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37.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7.7 如本项目/包【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 30%或以上合同金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37.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七、中标服务费

38. 中标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收取规定按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 38.1 要求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38.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等方式收取。

38.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9.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9.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9.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9.4 参考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九、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4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41.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十、进口产品

42.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十一、履约验收

43.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100 分制(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27 分，价格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3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应答报价最低的应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2	商务部分 (27 分)	业绩	提供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 类似项目 业绩，每提供 1 个项目类似业绩合同得 2.5 分，本项最高 20 分，本项提供业绩证明总数最多不超过 9 个，每类项目的类似业绩证明最多不超过 3 个。 备注： 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2、项目类似业绩指类似 项目验收 ，类似 项目评估 ，类似 项目审查(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查) 的相关业绩；所提供类似业绩证明的合同中，工作内容需至少包含以上三类业绩中的一项。否则不予认可。	20
		履约能力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范围至少包含农业林业或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甲级得 2 分，乙级得 1 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得 1 分，其他得 0.5 分。具有林业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得 1 分，其他得 0.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企业标准化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的得 1 分。(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需要验证的，需提供年检验证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3
3	技术部分 (63 分)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	综合评审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以及本服务的重、难点。 对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2 分；	12

		<p>对项目需求有一定的业务理解，但有遗漏，基本知晓项目工作量，符合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有一定的重、难点分析，但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 8 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泛泛而谈，不切实际；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粗略，不符合实际得 4 分；</p> <p>对项目需求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等完全不符合实际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理解与重难点方案不得分。</p>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工作”、“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期评估工作”和“国家公园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工作”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和措施：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详细，考虑周全，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结合项目重难点分析分别有恰当的解决方法，措施可行、有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投标人提出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缺漏，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投标人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不满足实际情况；不切合实际得 5 分；</p> <p>投标人提出的总体实施方案混乱，不适用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不得分。</p>	15
	人员配备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充足、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拟派人员具备林业草原相关专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管理、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及相关管理知识和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验收，项目评估，项目审查（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查）的相关工作经验得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岗位职责和分工内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拟派人员部分具备林业工程及相关专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管理、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及相关管理知识和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验收，项目评估，项目审查（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查）的相关工作经验得 7 分；</p> <p>人员数量不足，岗位设置一般、分工一般，拟派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p> <p>人员数量不足、岗位设置和分工等完全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任何的人员配置说明不得分。</p> <p>（提供相关人员姓名、相关职责及联系方式及岗位分配表等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10

		<p>项目经理须具有 8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具有与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中级以上职称，其中：</p> <p>1. 中级职称得 1 分，副高级职称得 2 分，正高级职称得 3 分；</p> <p>2.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9
	进度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合理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对项目验收、项目评审和项目审查的各个阶段制定了详细的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完全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得 6 分；</p> <p>针对项目制定了进度保障措施，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和完善性稍有欠缺，能基本保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得 4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和完善性差，基本不具备针对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有很大困难得 2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完全不具备合理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完全无法保障项目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进度保障措施不得分。</p>	6
	管理制度	<p>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强力有效，有清晰的业务模块管理制度和流程图，完全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具有一定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业务模块的管理和流程图，但是内容的合理性稍有欠缺得 3 分；</p> <p>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业务模块等内容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全面性和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管理制度内容不得分。</p>	5
	保密措施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合理完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了一定的保密措施，但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稍有欠缺得 2 分；</p> <p>制定的保密措施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针对性，无法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保密措施不得分。</p>	3
	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质量、执行进度、服务成果及人员稳定性、专业性等的承诺：</p> <p>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强，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完善，与项目关联性高，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p> <p>服务承诺欠缺，针对性较差，保障项目实施有一定困难得 1 分。</p> <p>服务承诺不全面，与项目实施无关，不能保障项目实施不得分。</p>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积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中央财政于 2021 年开始支持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为加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全面检查和总结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规范项目管理工作，按照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相关要求，开展 2022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和 2023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期评估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国家公园设立方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等有关决策部署要求，结合国家公园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开展 2023 年国家公园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工作。

二、具体服务要求

1、2022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工作

按照国家及行业关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共计 20 个 2022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工作主要从资金管理情况、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情况、档案管理情况等各方面进行检查验收。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对项目所有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验收；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核实项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的科学性、专业性，是否与批复一致，对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进行专业性复核，对项目实施的外业和内业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落地上图、实施地块等项目实施情况的核实。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建设程序，技术、管理措施的是否规范、满足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档案管理情况主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档案信息管理是否规范全面。

各项目根据实际验收后情况根据要求出具验收报告，根据各项目验收报告形成全国总报告。

2、2023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期评估工作

按照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快推动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对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的 25 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开展阶段性总结评估。总结评估应包括总结评估工作的组织开展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做法、落

地上图情况、项目资金筹措落实及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中面临的难点问题等）、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下一步推动项目实施的主要考虑、相关工作意见建议等。各项目形成中期评估报告，经汇总形成全国总报告。

3、2023 年国家公园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工作

该项工作主要是按照国家公园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绩效要求等规定，结合国土空间管理规划、国家林草十四五规划等要求，以及林业建设项目相关审核办法及指南，对全国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和专业人员对 5 个国家公园，涉及 10 个省区，共计约 150 个项目（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进行审核。审核工作主要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国家公园管理、国家公园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等方面，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对所有申报项目出具审核意见。

三、团队人员要求

（1）拟派团队人数要求：不少于 20 人，派出工作人员须具备林业工程及相关的专业。

（2）拟派人员经验要求：拟派人员具备林业工程及相关专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管理、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及相关管理知识和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验收，项目评估，项目审查（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查）的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不少于 8 年的类似项目经验。

（3）具有合理明确的团队职责及岗位分配情况。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抽取有关县级单位进行实地核
验。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

2、投标人需要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体系。

3、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4、在服务期内须保障业务稳定，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应急支撑服务。配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司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工作”、“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期评估工作”和“国家公园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工作”

等相关工作。

5、本项目以预算批准的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的发生的所有总服务费（包括人员差旅费等）计取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在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制订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提供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 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以下简称“服务项目”或“项目”）：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验收）标准和成果要求（绩效目标，应包括数量、质量、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要求）

1. 成果要求：_____
2. 质量要求：_____
3. 满意度要求：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支付方式仅为参考）

甲方以下述第__2__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以银行汇款/支票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_____元服务费；

(2)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元（服务费总额的 80%）；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__元（服务费总额的 20%）。

(3) 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具体进度方式由双方约定，以下进度方式供参考）

①第一期付款：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具体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_%支付给乙方；

②第二期付款：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_%支付给乙方；

③最后一期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_%支付给乙方。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第五条 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验收标准按照第二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解除（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调整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或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体或关键性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享有相关知识产权或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

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主体或关键性服务内容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方。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知识产权方同意，不得将该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或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服务费_____%的违约金，但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发生以下情形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影响合同执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专业担保机构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素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

-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有/无）	备注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

- 1、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 2、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考虑，都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小计
1					
2					
3					
...					
合计（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分项报价表中内容应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及货物内容填写。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电汇/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此说明在以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本人系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办理____（项目名称）____的一切有关事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投标人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状况：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本项无需提供，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提供与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7.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在此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记证明原件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记证明原件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与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

1、

2、

...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0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如有，格式自拟）

格式 9.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起止日期	备注

- 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 2、项目类似业绩指类似项目验收，类似项目评估，类似项目审查（项目可研、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查）的相关业绩；所提供类似业绩证明的合同中，工作内容需至少包含以上三类业绩中的一项。否则不予认可。
- 3、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4、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格式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6.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拟制，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所有评审内容）

附件 17.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格式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为其他资料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